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三里河路1号西苑饭店5号楼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88381802/03/04/62/63/64 传真: (010)88381869

二〇〇八年八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就股份公司的前身为西藏林芝奇正藏药厂（以下简称奇正藏药厂）1997年改制时是否存在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出资及张国斌所持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等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 一、奇正藏药厂 1997 年改制时是否存在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出资问题

奇正藏药厂始建于 1995 年，原为甘肃奇正实业有限公司（现为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集团）、西藏宇妥藏药研究所（现为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宇妥）、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共同创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995 年 12 月 25 日，西藏林芝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2204410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

依据奇正集团、西藏宇妥、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签订的《关于创办奇正集团西藏林芝藏药厂的合同书》及《奇正藏药厂章程》，奇正藏药厂出资情况如下：奇正集团以现金及生产设备等出资 1,000 万元、西藏宇妥以“奇正消痛贴”生产及配方技术等出资、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以场地及厂房作价 40 万元出资；并约定经三方同意中止后，按签约现状，场地及房产归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所有。奇正藏药厂成立后，其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实际由奇正集团、西藏宇妥陆续投资到位，《关于创办奇正集团西藏林芝藏药厂的合同书》及《奇正藏药厂章程》所约定的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对奇正藏药厂的出资即场地及厂房未履行过户手续即未履行出资人出资应履行的法律程序。

《奇正藏药厂章程》规定如下：奇正藏药厂前三年每年向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支付管理费 6 万元，三年后每年向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支付管理费 10 万元，且每年向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支付 2.8 万元房屋折旧费；在支付上述费用后，奇正集团、西藏宇妥各自权益为 77%、23%。奇正藏药厂依据上述规定向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实际支付了管理费、房屋折旧费。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未作为出资人享有奇正藏药厂的收益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与奇正藏药厂不存在出资关系，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不拥有奇正藏药厂的出资人地位。

奇正藏药厂改制设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时，为明确产权关系并考虑到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与奇正藏药厂的实际情况，1997 年 12 月 3 日，奇正集团、西藏宇妥、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签订《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因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无暇参与奇正藏药厂的经营、管理，三方一致同意，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不作为奇正藏药厂的投资者和管理者，原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提供予奇正藏药厂的土地房产由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和奇正藏药厂签订租赁协议。同日，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和奇正藏药厂签订《土地房产租赁协议书》。《协议书》对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与奇正藏药厂不存在出资关系之事实予以了确认，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008 年 1 月 20 日，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出具藏民函[2008]6 号《关于确认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林芝奇正藏药厂 1997 年改制的函》确认奇正藏药厂 1995 年设立后，实际出资人为奇正集团和西藏宇妥，林芝地区民政局并未对奇正藏药厂进行投资，林芝地区民政局与奇正藏药厂间不存在产权关系。奇正藏药厂已按相关约定向林芝地区民政局支付了管理费、房屋折旧费等费用，林芝地区民政局与奇正藏药厂及奇正藏药厂股东间未因权益事宜产生法律纠纷。1997 年 12 月，奇正集团、西藏宇妥与林芝地区民政局通过协议关系明确产权关系，符合奇正藏药厂的实际情况。奇正藏药厂改制为私营企业符合国家和西藏自治区的相关政策和规定，不涉及国有资产。

2008年1月23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藏政办函[2008]10号《关于确认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西藏林芝奇正藏药厂1997年改制的函》，确认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未对奇正藏药厂进行投资，奇正藏药厂1997年改制为私营企业符合国家和西藏地区的相关政策和规定，不涉及国有资产。

综上所述，奇正藏药厂已按《关于创办奇正集团西藏林芝藏药厂的合同书》及《奇正藏药厂章程》的约定向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支付了管理费、房屋折旧费等费用，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与奇正藏药厂及奇正藏药厂股东间未因权益事宜产生法律纠纷，且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已出具文件确认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未对奇正藏药厂进行投资，本所律师认为，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与奇正藏药厂不存在出资关系，奇正藏药厂于1997年改制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时与西藏林芝地区民政局亦不存在产权关系。

## 二、关于张国斌所持奇正集团0.35%股权问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张国斌现任外交部参赞，属于国家公务员，其现时持有奇正集团3.5万元出资，占奇正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35%，张国斌现时所持上述股权为其继承其原配偶贾翠霞生前所持奇正集团0.35%的股权。依据北京市第二公证处于2006年7月24日出具的（2006）京二证字第24751号《公证书》，奇正集团原股东贾翠霞于2004年8月因病死亡，其所持奇正集团0.35%的股权应与其配偶、父母、子女共同继承，但贾翠霞的父母、子女均明确自愿放弃上述股权的继承权，张国斌作为贾翠霞的配偶依法继承上述股权。经本所律师审查，张国斌所持奇正集团0.35%的股权为其合法继承的财产，其未在奇正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兼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奇正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任何经营活动，且张国斌已与其儿子张鹰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奇正集团0.35%的股权转让予其儿子张鹰昊，上述股权转让目前正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朱振武: 朱振武

吴团结: 吴团结

二〇〇八年 八月 三日